廬揚淮鳳官舍為事發去哨瞭不准發守高墻

弘治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兵部尚書馬　等

題為充雄人犯不便看守事該

內府抄出神宮監右少監黃觀題稱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經奉本司劄付抄蒙總督漕運廵撫鳳陽等

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秦宏照會准兵部咨該本部題称直隸鳳

陽府壽州知州劉槩等奏前事內一件舍官暴横照得鳳廬淮

揚等處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除一子承襲其餘子弟謂之舍人

所生子孫衆多往往第籍声勢畧賣人口接買賊贓放擧私債捉

鎖小民逼死人命販私塩鼓領充徒搔擾地方欺公玩法事有多端

及至發露問該哨瞭者或在前路官司買求不解或在中途打搶

逃回今各舍犯該徒罪者觧鳳陽

中都留守司照徒年限撥發協助官軍看守高墻庶人以防不虞端

日逈回原籍為民等因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本部參照知州劉槩所奏軍職舍人重為
民害切中時病合無准其所奏軍行彼處巡撫巡按等官及留守
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兇頑舍人犯到俱照所
犯問罪或罰贖如納米等項或拘後如有守高墻滿日不拘應襲
等項一体逈回原籍當差所繼等因本部題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奉此節據本司呈為捉獲賊人等事批解犯人盧通
等八名照徒年限看守高墻呈得此臣必覩節該奉
勅提督官軍人等関防守護務在小心恭謹嘗顧周至毋或頃刻纖毫怠慢
致有疎虞欽此欽遵外今據前因緣臣不敢有違今奏
欽依事理將各犯收發各墻協助官軍看守去後續據西高墻委官千
百户馬錦等呈蒙發到犯人李森戴方盧華係宿州等衛指揮等
官李良等舍人拘後在墻各犯不遵前罪暗行逃走備呈到臣行文
前去
中都留守司轉行各犯原籍挨拏外及查見在犯人盧通等平昔偷盜官
馬牛騾典敗私鹽要責人只特強恃頑無所不為今既發露問擬雜
犯絞徒等罪年限不等發來協助看守臣切思鳳盧淮揚等處地
方廣闊衛所數多中間武職舍人恣恵不悛者絡繹不絶誠恐日後
解來衆多結成群黨難以預防非惟不便守備抑恐患生不測及照
高墻官軍〻之設内則中嚴守護外則御禦防侮好緣今各犯似為不善
官軍轉加隄備如蒙伏望
皇上府察高墻干繫之重合無乞
勅該部轉行前項各該衙門今後兇頑問擬前罪者照舊發遣哨瞭等
項免解高墻實為便益具本該本部官欽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除查先該知州劉槩建議本
部依擬奏

准通行撥發看守緣由相同案呈到部參照右少監黃觀奏稱犯罪拘
後舍人李森等賠行逃走見在犯人盧通等平日時強恃頑無所不為
誠恐日後鮮來衆多結成群黨難於隄備要行照舊發遣哨瞭
一節切詳見議初意止為前項衛所有隸中都督府者有屬河南都
司者遠控遙制各該軍職舍人有犯問該哨瞭者或前路買求不解
或中途打搶例回官司無憑稽考議令就近撥守高墻仍行該府特
常點閘不惟犯罪舍人有所不拘管而看墻官軍亦賴協助撥之事
体似為利便今本官慮恐日後人衆結黨此亦思患預防至意但
各該地方衛所雖多官舍雖衆中間賢愚不一未必盡皆兇頑之人
其犯者如杖罪以下照例發落徒罪有力者收贖惟無力者撥發
以此計之方來之數亦不甚多其各舍在衛既有父母在籍亦有族里
照徒并限看守有期嫡長又該聽襲官職必不甘於結黨自取
滅亡况前擬奏之例欽蒙

俞允行之未久遽復更改政体未擬所據前項犯罪舍人合無仍舊照先擬
撥發高墻協助官軍有守果有頑者重加懲治嚴切關防本部行
中都留守司將在逃犯人李森等各行原衛原籍官司作急挨拏前來責
令看守及類行鳳陽府着落掌印正官照依奏奉
欽依內事理不特點閘嚴加管束務令日逐在墻看守不許縱容誤事如或玩
視不理致有脫逃數多一体參奏治罪不恕緣係處置犯罪舍人仍
舊看守高墻及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奉
聖旨犯罪舍人還照舊發去哨瞭欽此